

关于向江西幸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送达《催告书》的公告

江西幸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（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4*****4R）：

因你公司存在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，被我局行政处罚。2025年7月21日，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向你直接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

2026年1月21日，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作出《催告书》（新乌高交执运政〔2025〕0314号）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催告书》（详见附件）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《催告书》（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456号，联系人：王学婷，电话：0991-3824717）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你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，你的陈述和申辩请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你应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义务。逾期你仍未履行义务，我局将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催告书》（新乌高交执运政〔2025〕0314号）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

